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
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2
三：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80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
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706400000

传真:

邮编: 274043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

荣庄村东 150m

编制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706400000

传真:

邮编: 274043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

荣庄村东 150m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拌合站和水泥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50m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混合料 48 万吨和水泥稳定土 7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合料 48 万吨和水泥稳定土 7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8.18-2019.02.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3-08.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1900 万	环保投资	260	比例	13.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8） 5、《关于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75 号） 6、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1.0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颗粒物	--	20	3.5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修改单的规定（烟尘 1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

苯并芘（a）、石油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沥青烟 70mg/m³，0.18kg/h；苯并[a]芘 8×10⁻⁶mg/m³、0.05×10⁻³mg/m³）

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为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两条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47000 平方米，按照不同的生产功能进行分区，划分出生活区。拌合站作业区、原材料及运输车辆停放区。依托厂区内原有的办公室、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站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配置沥青拌合站 1 座，生产能力 300t/h，配置全封闭仓 1 座，自配 5 个冷骨料斗，4 个热料仓，1 个矿粉料仓，1 台烘干筒，1 座，拌合站建筑面积 77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部	生产能力 320t/h，配置全封闭仓 1 座，自配 6 个冷骨料斗，6 个热料仓，
	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1 条，配置水稳拌合站 1 座，生产能力 500t/h 台，配置全封闭料仓 1 座，同时配备 5 个骨料仓，2 个水泥粉料仓，占地面积 9500m ² 分别位于厂区南侧	生产能力 600t/h 台
仓储工程	沥青储罐	6 个 50t 储罐，位于沥青拌合站北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总占地面积 13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区	占地面积 58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变压器房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马岭岗镇自来水公司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建设单位与燃气公司签订供气协议，汽运至厂区，直接使用汽运罐内天然气，厂区内不设置储罐。	目前使用天然气管道直接供气
	供热	由厂区一台 1.25t/h 导热油炉提供，燃料为天然气	二台
环保工程	废气	1、水稳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1）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沥青加热、保温提供热源，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库底采用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沥青烟收集后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出；

		<p>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公用一台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仓顶20米高空排放，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5%以上；(3)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沥青拌合站骨料烘干滚筒粉尘采用二级除尘系统，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4)烘干滚筒；(5)沥青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厂区内采用定时洒水降尘防治运输车辆扬尘。(6)沥青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7)无组织废气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p>	<p>烘干滚筒采用天然气加热，烟气通过沥青拌合站工作时先拌匀骨料，再喷沥青，骨料有多余时，会通过放料口排出，排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骨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出，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套活性炭+过滤棉+高温电磁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骨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p>
	废水	<p>废水产生环节包括：运输车辆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控制措施包括：罐车清洗废水排入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转速装置，噪声源强约75~90dB；采取消音降噪、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水泥稳定土不合格骨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p>	<p>废过滤棉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p>
<p>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沥青混凝土、次水稳产品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 2-2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	环评消耗
/*石子	万 t/a	111	111
沥青	万 t/a	2.16	2.16
水泥	万 t/a	3.5	3.5
矿粉	万 t/a	2.6	2.6
水	万 t/a	3.85	3.85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沥青拌合站	2000 型	4000 型	套	1	1
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600 型	600 型	套	1	1
沥青储罐	50m ³	50m ³	个	6	6
导热油炉	1.25t/h (燃料为天然气)	1.25t/h (燃料为天然气)	台	1	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厂区总用水包括混凝土配料用水、罐车清洗用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备水井。

2、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作为厂区地面降尘用水, 不外排; 水泥稳定土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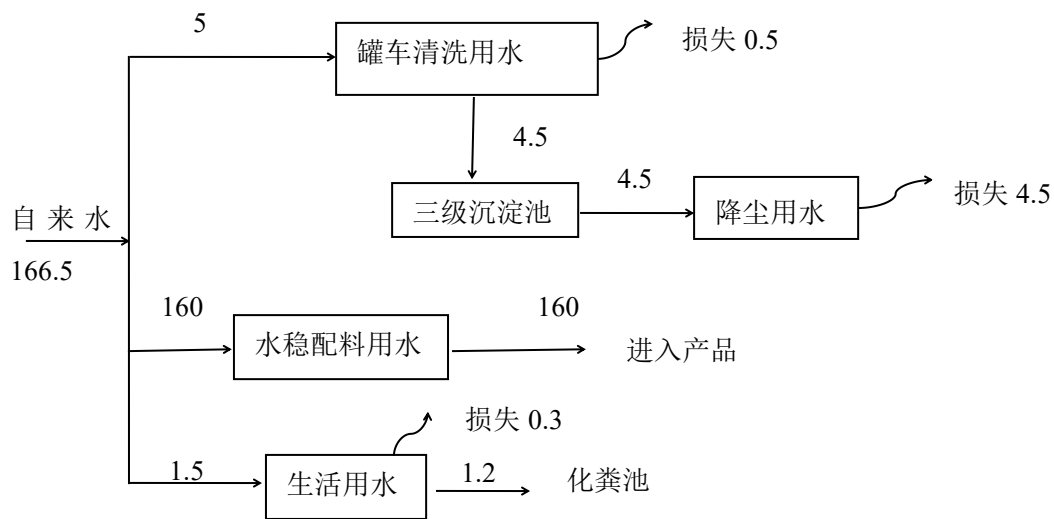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供气: 厂区供气来源于天然气管道, 定期运输。

5、供热: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时需要用导热油炉提供热源。(燃料为天然气)

工艺流程简述

1、沥青拌合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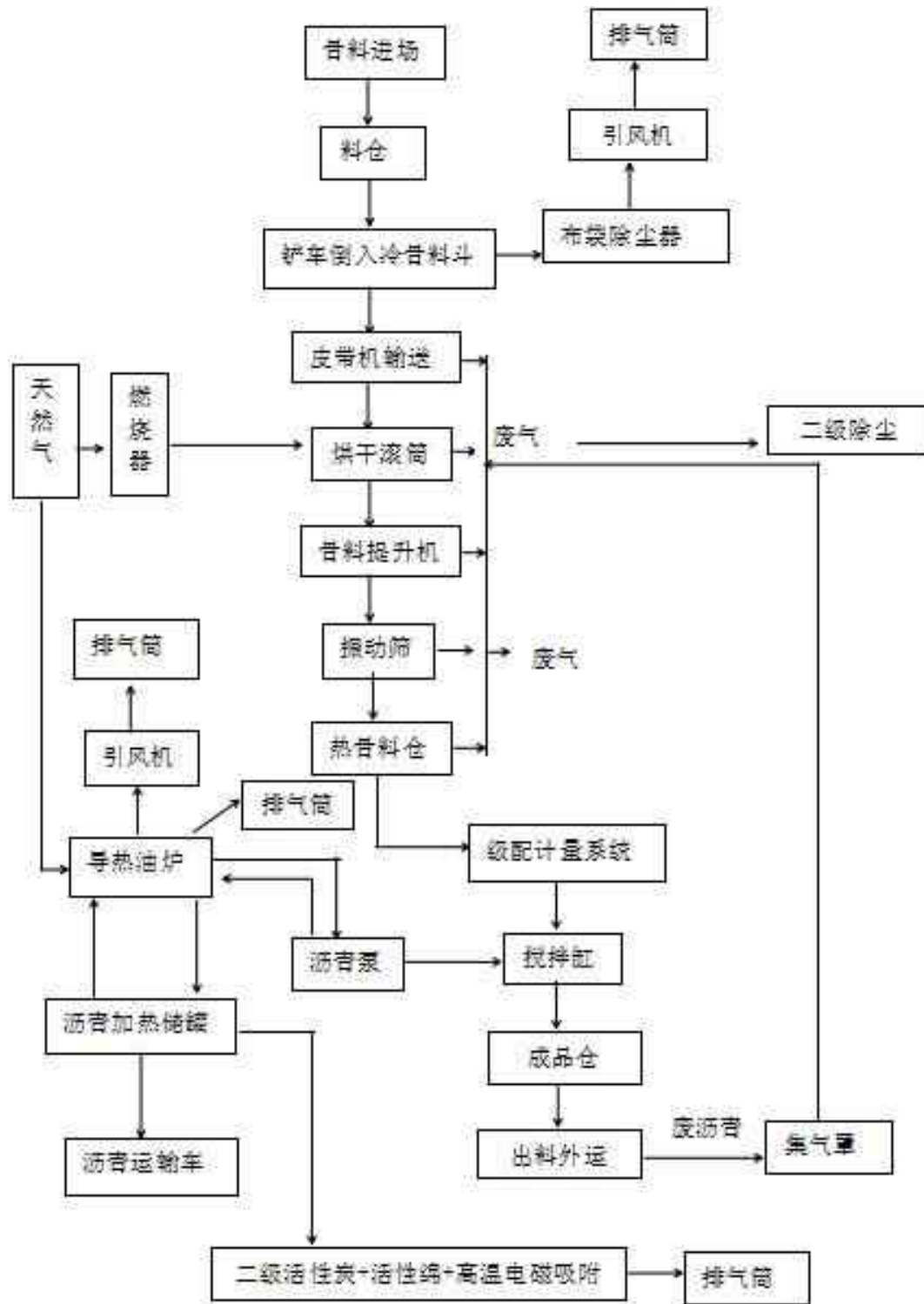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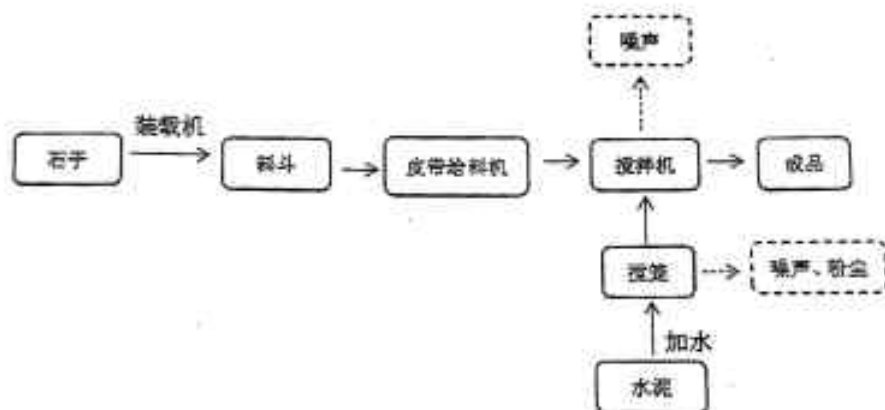


图2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水稳拌合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概述：

沥青混合料主要由沥青和骨料（碎石）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机拌和后即为成品。拟建项目拌和机为间歇式拌和机，其产量为 320t/h，并装有温度检测系统及保温的成品贮料仓和二次除尘设备。

①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拟建项目沥青原料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使其加热至 150-180℃，通过管道及沥青泵将沥青输送到拌和机的拌缸中，与骨料混合并进行拌和。

②骨料预处理流程：项目设置骨料储存仓库，骨料按种类、规格的不同分别堆放，各骨料堆插立指示牌，写明材料名称和规格。相邻料堆之间用砬墙隔开，全部骨料采用钢结构大棚，防止雨淋和灰尘。骨料通过烘干滚筒滚干后，通过骨料提升机、振动筛送入拌和机的集料斗。滚筒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③进入拌和仓搅拌的还有矿粉（主要成份为石灰石），矿粉自动填加后由螺旋输送机装入矿粉储存罐内，采用电脑自动控制其加入量。

④进入拌和机沥青、骨料、矿粉经拌和得到沥青混合料成品，拌和时间以混合料均匀一致，无花白料为准，拌合时间宜为 30-50 秒（其中干拌时间不得少于 5s）。

成品出料由小斗车经滑道提升到成品仓后装入运输车辆外运，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2）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概述：

将外购的成品碎石、粗砂等骨料由自卸汽车运进厂内，按照不同粒径分类卸在全封闭料仓内暂存。生产时由铲车将不同粒径的骨料分别铲运到对应的 5 个骨料仓，所需骨料由骨料仓的阀门落到皮带称的皮带上，五台皮带机按照设定的转速连续输出所需骨料，然后由配料皮带机把骨料送入搅拌装置进料口，输出所需粉料由粉料仓闸门、螺旋给料机，螺旋电子称按照重量设定值，输出所需粉料输送到搅拌装置进料口。所需水按照所需能量，经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装置内，进入搅拌机的料，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桨片的搅拌下，收到桨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是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堆移，当物料达到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的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此后，均匀的物料由出口到斜皮带机上，经斜皮带机输送到出料斗内，等运料来车后，开启出料仓门，装车后运到施工现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沥青搅拌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水泥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燃气烟气、烘干滚筒粉尘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沥青烟。水稳搅拌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水泥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

（1）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废气

①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粉尘采用二级除尘器，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② 燃气烟气

导热油炉燃气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 沥青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在成品料下料口装有收集装置，将沥青烟气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经两套活性炭+过滤棉+高温电磁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 骨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骨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水稳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项目搅拌粉尘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往搅拌投料过程、粉料罐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粉尘经搅拌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处理后由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无组织粉尘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粉尘。项目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加强绿化；加强厂区内的清扫工作；定时洒水。

2、废水：①沥青拌合站无生产废水。②水泥稳定土拌合站无生产废水产生。③清

洗废水：厂区内设有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重新使用不外排。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①沥青拌合站固体废物经沉淀池沉渣过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废沥青混凝土、次水泥稳定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②水稳土生产线固体废物经破碎房、筛分房、粉料罐及骨料仓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③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属于危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对于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时间、路线、限速、限鸣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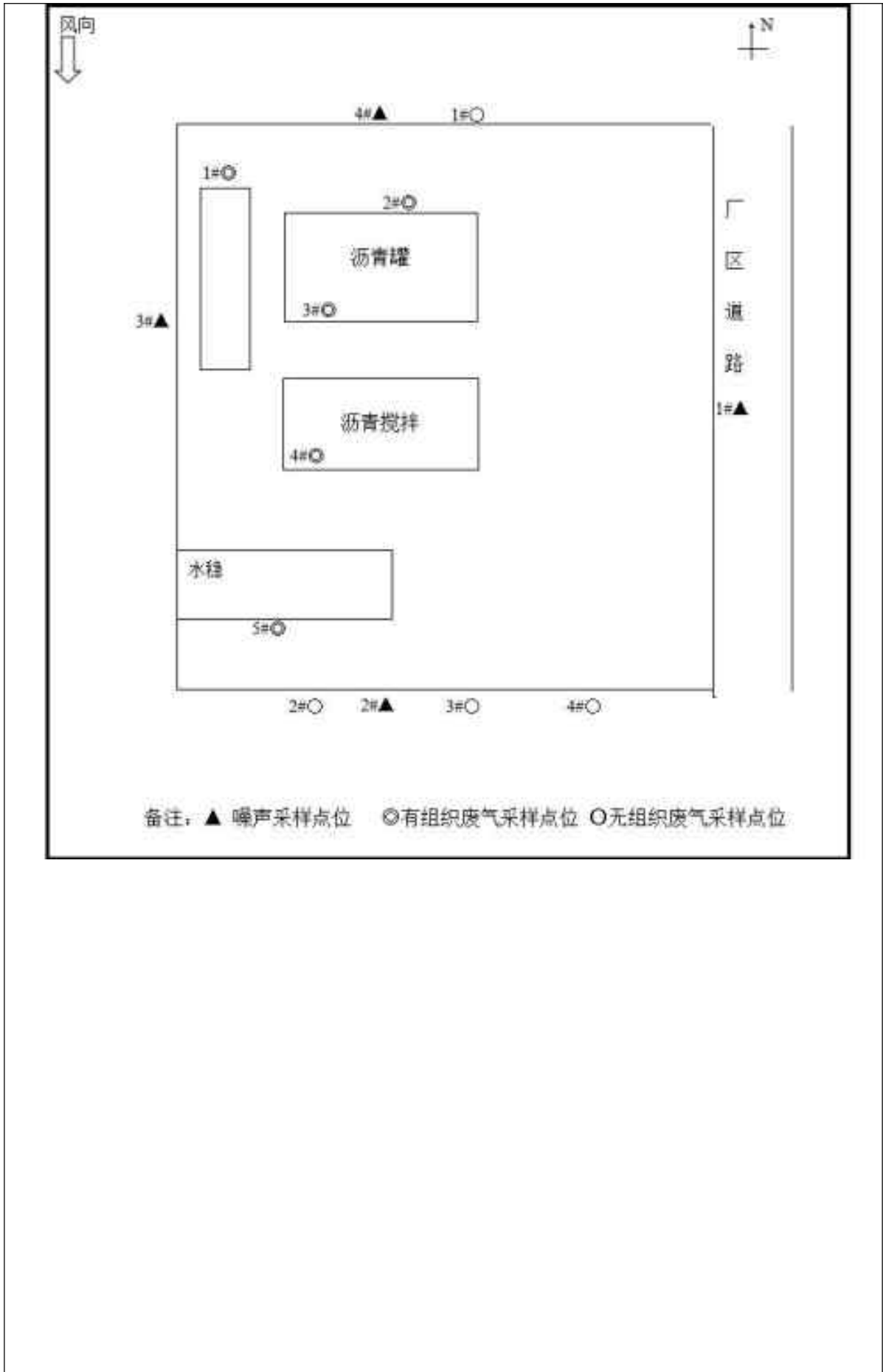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输送、计量、	无组织粉尘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原料仓采用喷淋洒水，加强绿化；加强厂区内的清扫工作；定时洒水。	无组织排放	215万元
	车辆动力起尘	无组织粉尘			
	原料仓	无组织粉尘			
	投料过程	有组织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沥青搅拌站粉尘	有组织粉尘	二级除尘，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25m高空排放		
	沥青搅拌站沥青烟	沥青烟、苯并[a]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在成品料下料口装有收集装置，将沥青烟气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燃气导热油炉 烟气	SO ₂ 、NO _x 、 烟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滚筒烟气	SO ₂ 、NO _x 、 烟尘	二级除尘，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经两套活性炭+过滤棉+高温电磁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稳土生产线	有组织粉尘	搅拌机配料粉尘由 1 套滤芯式除尘器+全封闭搅拌楼+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0
	罐车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混凝土配料及道路洒水、场地抑尘洒水		
	沥青拌合站		无生产废水		
	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无生产废水		
固废	不合格骨料		由石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	/	25 万元
	沉淀池黄沙		过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沥青混凝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次水泥稳定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稳土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 万元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约为 75~90dB。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合计环保投资				260 万元	
三、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厂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50m，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47000m²，建设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两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40 天。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50m，根据菏泽市牡丹区政府的而土地证明文件，拟建项目场地为建设用地。因此建设项目选址于此是可行的。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凝土制造过程产生的粉尘；成品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无组织废气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仓顶 20 米高空，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5% 以上，排放量约为 0.04t/a，排放浓度为 15mg/m³。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沥青搅拌站配套除尘系统采用二级除尘，一级除尘设备为蜗壳式除尘器，除尘系统效率可达 99.7%，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18mg/m³，粉尘排放量为 1.52t/a，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有组织粉尘排放均能满足

足有组织粉尘排放均能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区域（颗粒物 20mg/m³）。

天然气废气分为导热油炉（功率为 1.25t/h）燃烧废气和烘干滚筒用燃气产的废气，导热油炉废气 15m 排气筒（1#）直排，烘干滚筒废气经二级除尘，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2#）15m 高空排放（除尘效率按 50%）。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修改单的规定（烟尘 1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

沥青烟和苯并[a]芘：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沥青烟的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 0.288kg/h，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4×10⁻⁶μg/m³/4.8×10⁻⁶kg/h，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沥青烟 70mg/m³，0.18kg/h；苯并[a]芘 8×10⁻⁶mg/m³、0.05×10⁻³kg/h），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罐车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配料用水、场地洒水机道路洒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25-30dB（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拟建项目噪声对最近敏感点没有明显影响。

（4）固废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不合格骨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废沥青混凝土、

废水泥稳定土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作为原料使用，不排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风险评价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后对环境风险影响。通过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应急预案等措施后，本项目能尽量避免天然气燃烧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并能有效地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燃气锅炉（一台 1.25t/h 导热油炉）和沥青烘干滚筒用燃气产生 SO₂、NO_x，产生量分别为 0.03t/a、2.498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水平可接受，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 1、严格按照工作时间生产，夜间禁止生产。
- 2、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置。

三、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经核实，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	已落实

	混凝土配料及道路洒水、场地抑尘洒水。	
<p>2、本项目在原料卸料过程、加热灯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采用二级除尘，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除尘，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烟尘，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修改单的规定。</p>	<p>本项目在原料卸料过程、加热灯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在成品料下料口装有收集装置，将沥青烟气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出，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套活性炭+过滤棉+高温电磁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骨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采用二级除尘，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排气筒 15 高空排放，水稳搅拌楼搅拌机配料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6m 高的排气筒；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烟尘，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修改单的规定。</p>	<p>已 落 实</p>

<p>3、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p>经核实，本项目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建设了防风抑尘网，设置了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加强了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骨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器进行处理；加强绿化；加强厂区内的清扫工作；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p>已落实</p>
<p>4、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噪声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5、产生的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做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活性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做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随意抛卸。</p>	<p>已落实</p>
<p>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p>	<p>----- ---</p>
<p>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p>	<p>-----</p>

<p>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	--------------	--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将沥青烟气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出，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经两套活性炭+过滤棉+高温电磁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采样及检测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检测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无组织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1995	1.8×10 ⁻⁴ μg/m ³	/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GB/T 16157-1996	/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卜乾乾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张恩磊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张恩磊
有组织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ng/m ³	/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张恩磊

表 5-2、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08.23 至 2018.08.24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排气筒进口	沥青烟	检测 2 天，3 次/天
	2#排气筒出口	沥青烟	检测 2 天，3 次/天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4#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4#排气筒进口 2	沥青烟	检测 2 天，3 次/天
	4#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沥青烟	检测 2 天，3 次/天
	5#排气筒进、出口 (2 进 1 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 各 1 次

备注：4#排气筒进口 1 不符合检测条件，4#排气筒出口 1 与 4#排气筒出口 2 共用一根排气筒出口，不同时使用，分别进行监测。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240 天, 运行时间为 8 小时 1 班工作制。年工作小时 192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为 84%-88%,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8.23	沥青混合料	t/d	1685	2000	84
2018.08.24	沥青混合料		1752		88
2018.08.23	水泥稳定土		1935	2196	88
2018.08.24	水泥稳定土		1865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3、7-4, 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3	颗粒物	0.210	0.367	0.435	0.382
		0.200	0.435	0.408	0.399
		0.225	0.399	0.368	0.396
		0.216	0.436	0.412	0.441
2018.08.24	颗粒物	0.235	0.390	0.390	0.356
		0.204	0.420	0.368	0.442
		0.218	0.406	0.364	0.437
		0.244	0.398	0.381	0.361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送样日期	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送样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m}^3$)
2018.08.23	1#厂区上风向	苯并 (a) 芘 ($\mu\text{g/m}^3$)	CY1810015	$< 1.8 \times 10^{-4}$
	2#厂区下风向		CY1810016	$< 1.8 \times 10^{-4}$
	3#厂区下风向		CY1810017	$< 1.8 \times 10^{-4}$
	4#厂区下风向		CY1810018	$< 1.8 \times 10^{-4}$
2018.08.24	1#厂区上风向		CY1810034	$< 1.8 \times 10^{-4}$
	2#厂区下风向		CY1810035	$< 1.8 \times 10^{-4}$
	3#厂区下风向		CY1810036	$< 1.8 \times 10^{-4}$
	4#厂区下风向		CY1810038	$< 1.8 \times 10^{-4}$

备注: 本项目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苯并 (a) 芘 $\leq 0.008\mu\text{g/m}^3$)。

检测项目	送样日期	送样编号	检测结果 (μg/m ³)
苯并 (a) 芘 (μg/m ³)	2018.08.23	CY1810000	0.35
		CY1810001	0.16
		CY1810002	0.36
		CY1810003	0.14
		CY1810005	0.29
		CY1810006	0.12
		CY1810007	0.35
		CY1810008	0.15
		CY1810010	0.31
		CY1810011	0.14
		CY1810012	0.33
		CY1810013	0.14
	2018.08.24	CY1810019	0.30
		CY1810020	0.12
		CY1810021	0.24
		CY1810022	0.13
		CY1810024	0.31
		CY1810025	0.13
		CY1810026	0.31
		CY1810027	0.13
		CY1810029	0.29
		CY1810030	0.10
CY1810031	0.36		
CY1810032	0.15		

备注：有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苯并（a）芘 0.3μ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3.4	81.0	79.2	77.9	0.872	0.881	0.871	0.875
		流量 (Nm ³ /h)	11877	10877	10994	11249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9	6.3	6.2	6.1	0.0716	0.0755	0.0750	0.0740
		流量 (Nm ³ /h)	12134	11987	12100	1207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8	91.4	91.4	91.5
2018.08.24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2.5	72.6	83.1	79.4	0.967	0.858	0.912	0.912
		流量 (Nm ³ /h)	11721	11821	10971	11504	---	---	---	---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5.7	6.6	6.3	0.0776	0.0686	0.0781	0.0748
		流量 (Nm ³ /h)	11941	12031	11838	1193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0	92.0	91.4	91.8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2#排气筒进口	沥青烟	210.3	204.9	200.1	205.1	1.76	1.75	1.68	1.73
		流量 (Nm ³ /h)	8348	8526	8393	8422	---	---	---	---
	2#排气筒出口	沥青烟	24.3	22.8	21.9	23.0	0.219	0.203	0.193	0.205
		流量 (Nm ³ /h)	9014	8906	8812	8911	---	---	---	---
	净化效率 (%)	沥青烟	---	---	---	---	87.5	88.4	88.5	88.1
2018.08.24	2#排气筒进口	沥青烟	219.4	231.3	225.7	225.5	1.84	1.96	1.92	1.91
		流量 (Nm ³ /h)	8374	8483	8501	8453	---	---	---	---
	2#排气筒出口	沥青烟	22.6	25.7	23.8	24.0	0.201	0.232	0.217	0.217
		流量 (Nm ³ /h)	8913	9019	9108	9013	---	---	---	---
	净化效率 (%)	沥青烟	---	---	---	---	89.0	88.2	88.7	88.6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有组织沥青烟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沥青烟≤7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8	2.1	2.0	2.0	2.3	2.7	2.6	2.5	9.76×10 ⁻³	0.0116	0.0109	0.0108
		氮氧化物	42	49	38	43	53	62	49	55	0.228	0.270	0.208	0.235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一氧化碳	23	26	29	26	/	/	/	/	/	/	/	/
		氧含量 (%)	7.0	7.2	7.4	7.2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23	5510	5462	5465	—	—	—	—	—	—	—	—
2018.08.24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3	2.0	2.1	2.1	2.9	2.5	2.7	2.7	0.0125	0.0110	0.0115	0.0117
		氮氧化物	45	41	47	44	57	51	60	56	0.245	0.226	0.257	0.243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一氧化碳	28	24	28	27	/	/	/	/	/	/	/	/
		氧含量 (%)	7.2	6.9	7.4	7.2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53	5518	5469	5480	—	—	—	—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修改单的规定（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4#排气筒 出口 1	颗粒物	4.7	5.3	5.0	5.0	/	/	/	/	0.470	0.482	0.450	0.467
		标干流量 (Nm ³ /h)	99934	91010	90081	93675	/	/	/	/	/	/	/	/
	4#排气筒 进口 2	沥青烟	184.1	186.9	185.5	185.5	/	/	/	/	8.07	7.88	7.90	7.95
		标干流量 (Nm ³ /h)	43834	42168	42577	42860	/	/	/	/	/	/	/	/
	4#排气筒 出口 2	沥青烟	19.9	21.3	20.6	20.6	/	/	/	/	2.01	2.26	2.14	2.14
		颗粒物	3.5	2.8	3.4	3.2	/	/	/	/	0.354	0.297	0.353	0.335
		氮氧化物	41	38	40	40.0	/	/	/	/	4.15	4.03	4.16	4.11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一氧化碳	41	35	38	38.0	/	/	/	/	/	/	/	/
		氧含量 (%)	12.0	11.5	11.8	11.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234	105947	103882	103688	/	/	/	/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修改单的规定（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4	4#排气筒 出口 1	颗粒物	4.9	5.5	5.1	5.2	/	/	/	/	0.465	0.533	0.503	0.500
		标干流量 (Nm ³ /h)	94823	96973	98544	96780	/	/	/	/	/	/	/	/
	4#排气筒 进口 2	沥青烟	189.4	198.7	195.6	194.6	/	/	/	/	8.25	8.52	8.47	8.41
		标干流量 (Nm ³ /h)	43541	42900	43278	43240	/	/	/	/	/	/	/	/
	4#排气筒 出口 2	沥青烟	20.4	21.9	20.8	21.0	/	/	/	/	2.07	2.32	2.16	2.18
		颗粒物	3.4	3.0	2.9	3.1	/	/	/	/	0.344	0.318	0.302	0.321
		氮氧化物	42	51	44	45.7	/	/	/	/	4.25	5.40	4.58	4.75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一氧化碳	34	29	35	33	/	/	/	/	/	/	/	/
		氧含量 (%)	11.7	12.4	11.8	12.0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241	105952	104157	103783	/	/	/	/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修改单的规定（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5#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81.3	77.4	75.9	78.2	0.548	0.515	0.507	0.524
		流量 (Nm ³ /h)	6742	6659	6683	6695	---	---	---	---
	5#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68.4	71.3	70.2	70.0	0.429	0.449	0.441	0.440
		流量 (Nm ³ /h)	6274	6293	6285	6284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4	5.0	4.7	5.0	0.0833	0.0779	0.0725	0.0779
		流量 (Nm ³ /h)	15423	15584	15423	1547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1.9	92.4	91.9
2018.08.24	5#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76.0	79.4	82.6	79.3	0.509	0.532	0.551	0.531
		流量 (Nm ³ /h)	6693	6706	6674	6691	---	---	---	---
	5#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69.0	71.1	70.2	70.1	0.432	0.446	0.439	0.439
		流量 (Nm ³ /h)	6259	6273	6254	6262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5	4.9	5.6	5.0	0.0691	0.0757	0.0875	0.0774
		流量 (Nm ³ /h)	15363	15448	15626	1547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6	92.3	91.2	92.0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 ³ ）。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3	1#东厂界	55.4	42.3
	2#南厂界	52.8	45.8
	3#西厂界	54.1	46.9
	4#北厂界	55.3	46.3
2018.08.24	1#东厂界	54.4	42.3
	2#南厂界	54.5	46.6
	3#西厂界	52.0	43.0
	4#北厂界	52.8	42.8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3	23.6	100.6	1.4	N	1	3
	26.7	100.3	1.3	N	2	4
	30.3	99.9	1.2	N	1	3
	25.8	100.3	1.4	N	2	3
2018.08.24	24.2	100.5	1.4	N	2	4
	26.8	100.3	1.4	N	1	4
	31.2	100.0	1.2	N	1	3
	25.5	100.3	1.3	N	2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东村150m，2018年03月，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年08月04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7]75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总投资的13.7%。

4、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将沥青烟气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出，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经两套活性炭+过滤棉+高温电磁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骨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密闭的料仓、骨料覆盖篷布、厂界处加装防风抑尘风、道路硬化；低氮燃烧器+导热油炉15米高排气筒；沥青罐出料口、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及装车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出；烘干筒、沥青搅拌站粉尘经二级除尘器和蜗壳式除尘器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经两套活性炭+过滤棉+高温电磁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骨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稳搅拌站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往搅拌投料过程、粉料罐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处理后由16m高的排气筒排放；抑尘喷淋装置；洗车平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低噪声。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有组织废气

1) 经监测, 1#沥青拌合站排气筒(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1.4\%-92.0\%$;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2) 经监测, 2#沥青拌合站排气筒(沥青烟出口)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7.5\%-89.0\%$ 。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沥青烟 $70\text{mg}/\text{m}^3$)。有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9\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苯并(a)芘 $0.3\mu\text{g}/\text{m}^3$)。

3) 经监测, 3#沥青拌合站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2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4) 经监测, 4#沥青拌合站排气筒(除尘出口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82\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4#沥青拌合站排气筒(除尘出口2)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6\text{kg}/\text{h}$; 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沥青烟 $70\text{mg}/\text{m}^3$)。有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9\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苯并(a)芘 $0.3\mu\text{g}/\text{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7/ 2374—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5) 经监测，5#水泥稳定土拌合站排气筒（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75\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6)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经对混凝土拌合站旁边的一条水稳拌合站和沥青搅拌站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436\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并（a）芘最大浓度为 $< 1.8 \times 10^{-4}\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苯并（a）芘 $\leq 0.008\mu\text{g}/\text{m}^3$ ）。

(2) 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 -5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 -46.9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 废水

经核实，①沥青拌合站无生产废水。②水泥稳定土拌合站无生产废水产生。③清洗废水：厂区内设有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重新使用不外排。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经核实，①沥青拌合站固体废物经沉淀池沉渣过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废沥青混凝土、次水泥稳定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②水稳土生产线固体废物经破碎房、筛分房、粉料罐及骨料仓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③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④废活性炭及废活性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定期掏运，无需申请水的总量指标。导热油炉和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已经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为：SO₂：0.023t/a；NO_x：2.498t/a。经检测结果表明：SO₂排放量为0.01587t/a，NO_x排放量为0.249t/a，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 150m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7]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7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4		所占比例 (%)	3.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60		所占比例 (%)	13.7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CDYFE7G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57608						
	烟尘							1.30272						
	工业粉尘				7.14432	2.440512	4.703808							
	氮氧化物							1.7923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沥青烟				38.400	9.10464	29.295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KDYFE7G

名 称 山东鼎顺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郭赵庄村220国道东

法定代表人 李娜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7月1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稳定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煤焦沥青、硝化沥青除外)、级配碎石、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石子的加工销售与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市场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具的销售;办公用品、文具、五金、建材的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2 月 12 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并向公众公开。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环环报告表[2017]76号

关于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一、该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柴庄村东 150m,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地面积 47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配置沥青拌合站 1 座,6 个 50t 储罐,1.25t/h 燃气导热油炉,拌合站建筑面积 7700m²,位于厂区东北部,生产能力 300t/h;泥稳定土生产线 1 条,配置水稳拌合站 1 座,占地面积 9500m²,分别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能力 500t/h。该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马岭岗镇政府出具符合建设规划用地的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2、本项目在原料卸料过程、加热等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采用二级除尘,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除

尘，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烟尘，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修改单的规定。

3、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产生的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做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弃。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鼎晟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山东鼎晟实业有限公司 可勋曹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鼎晟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8 月 11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83108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3日至24日对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08.23 至 2018.08.24	1#排气筒进口 1	沥青烟	检测 2 天, 3 次/天
	1#排气筒出口 1	沥青烟	检测 2 天, 3 次/天
	1#排气筒进口 2	沥青烟	检测 2 天, 3 次/天
	1#排气筒出口 2	沥青烟	检测 2 天, 3 次/天
	1#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排气筒总排口	颗粒物、沥青烟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4#排气筒进、出口 (2 进 1 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检测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GB/T 16157-1996	/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卜乾乾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张恩磊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张恩磊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张恩磊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568H	YH(J)-05-086

2.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3	颗粒物	0.210	0.367	0.435	0.382
		0.200	0.435	0.408	0.399
		0.225	0.399	0.368	0.396
		0.216	0.436	0.412	0.441
2018.08.24	颗粒物	0.235	0.390	0.390	0.356
		0.204	0.420	0.368	0.442
		0.218	0.406	0.364	0.437
		0.244	0.398	0.381	0.361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颗粒物≦1.0mg/m ³)。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3	1#东厂界	55.4	42.3
	2#南厂界	52.8	45.8
	3#西厂界	54.1	46.9
	4#北厂界	55.3	46.3
2018.08.24	1#东厂界	54.4	42.3
	2#南厂界	54.5	46.6
	3#西厂界	52.0	43.0
	4#北厂界	52.8	42.8
标准限值		60	50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18.08.23	1#排气筒进口 1	沥青烟	210.3	204.9	200.1	1.33	1.30	1.28	1.30
		标干流量 (Nm ³ /h)	6348	6326	6393	—	—	—	—
	1#排气筒出口 1	沥青烟	24.3	23.8	21.9	0.156	0.146	0.140	0.147
		标干流量 (Nm ³ /h)	6414	6406	6412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1#排气筒进口 2	沥青烟	184.1	186.9	183.3	1.21	1.22	1.22	1.22
		标干流量 (Nm ³ /h)	6583	6543	6554	—	—	—	—
	1#排气筒出口 2	沥青烟	19.9	21.3	20.6	0.131	0.141	0.136	0.136
		标干流量 (Nm ³ /h)	6602	6603	6617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1#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89.4	93.0	88.7	89.2	88.5	88.8	88.8
		标干流量 (Nm ³ /h)	5086	5073	5064	0.455	0.472	0.449	0.459
	1#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	6.9	7.1	6.6	0.0369	0.0381	0.0352	0.0367
		标干流量 (Nm ³ /h)	5348	5372	5334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1#排气筒总排口	颗粒物	1.1	1.2	1.6	91.9	91.9	92.2	92.0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	26.1	25.4	0.0238	0.0257	0.0345	0.0280	
	标干流量 (Nm ³ /h)	21632	21434	21539	0.526	0.559	0.547	0.544	

备注: 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0mg/m³) ; 有组织沥青烟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沥青烟 70mg/m³)。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18.08.24	1#排气筒进口 1	沥青烟	219.4	231.3	225.7	1.40	1.48	1.44	1.44
		标干流量 (Nm ³ /h)	6374	6383	6363	—	—	—	—
	1#排气筒出口 1	沥青烟	22.6	25.7	21.8	0.145	0.165	0.153	0.154
		标干流量 (Nm ³ /h)	6413	6419	6408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1#排气筒进口 2	沥青烟	189.4	198.7	195.6	89.6	88.8	89.4	89.3
		标干流量 (Nm ³ /h)	5683	6594	6562	1.08	1.31	1.28	1.22
	1#排气筒出口 2	沥青烟	20.4	21.9	20.8	0.135	0.145	0.138	0.139
		标干流量 (Nm ³ /h)	6618	6623	6630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1#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	92.0	87.4	88.8	87.5	88.9	89.3	88.6
		标干流量 (Nm ³ /h)	5942	5693	5072	0.464	0.445	0.450	0.453
1#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	7.2	6.7	6.9	0.0386	0.0358	0.0367	0.0370	
	标干流量 (Nm ³ /h)	5362	5342	5318	—	—	—	—	
去除效率 (%)		—	—	—	—	—	—	—	
1#排气筒总排口	颗粒物	1.3	1.2	1.5	91.7	92.0	91.9	91.8	
	标干流量 (Nm ³ /h)	23.6	25.2	24.7	0.0281	0.0260	0.0264	0.0289	
去除效率 (%)		—	—	—	—	—	—	—	
1#排气筒总排口		21643	21664	21613	21640	—	—	—	

备注: 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0mg/m³) ; 有组织沥青烟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沥青烟 70mg/m³)。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3	2.5	3.1	2.6	2.4	2.6	3.3	2.8	5.66×10 ⁻³	6.46×10 ⁻³	7.76×10 ⁻³	6.62×10 ⁻³	
		二氧化硫	50	55	54	53	52	57	57	55	0.123	0.142	0.135	0.133	
		一氧化碳	<3	<3	<3	/	/	/	/	/	/	/	/	/	/
		氧含量 (%)	19	21	23	21	/	/	/	/	/	/	/	/	/
		氧含量 (%)	4.2	4.1	4.5	4.3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52	2584	2583	2513	—	—	—	—	—	—	—	—	—
2018.08.24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9	3.4	3.0	3.1	3.0	3.6	3.1	3.2	7.15×10 ⁻³	8.44×10 ⁻³	7.68×10 ⁻³	7.76×10 ⁻³	
		二氧化硫	51	56	48	52	52	59	50	54	0.126	0.139	0.123	0.129	
		一氧化碳	<3	<3	<3	/	/	/	/	/	/	/	/	/	
		氧含量 (%)	15	20	18	18	/	/	/	/	/	/	/	/	
		氧含量 (%)	3.9	4.3	4.1	4.1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64	2483	2560	2502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标准2修改单的规定
(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 氮氧化物≤200mg/m³).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8	2.1	2.0	2.0	2.3	2.7	2.6	2.5	9.76×10 ⁻⁴	0.0116	0.0109	0.0108
		氮氧化物	42	49	38	43	53	62	49	55	0.228	0.270	0.208	0.235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一氧化碳	23	26	29	26	/	/	/	/	/	/	/	/
		氧含量 (%)	7.0	7.2	7.4	7.2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23	5510	5462	5465	—	—	—	—	—	—	—	—
		折算速率	2.3	2.0	2.1	2.1	2.9	2.5	2.7	2.7	2.7	0.0125	0.0110	0.0115
2018.08.24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5	41	47	44	57	51	60	56	0.245	0.258	0.257	0.243
		氮氧化物	<3	<3	<3	/	/	/	/	/	/	/	/	/
		二氧化硫	28	24	28	27	/	/	/	/	/	/	/	/
		一氧化碳	7.2	6.9	7.4	7.2	—	—	—	—	—	—	—	—
		氧含量 (%)	7.453	5518	5469	5480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	—	—	—	—	—	—	—	—	—	—	—
		折算速率	—	—	—	—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同时满足《山东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标准2修改单的规定(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 氮氧化物≤20mg/m³)。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3	4#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81.3	77.4	75.9	78.2	0.548	—	—	—	—	—	—	—
		流量 (Nm ³ /h)	6742	6659	6683	6695	—	—	—	—	—	—	—	—
	4#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88.4	71.3	70.2	70.0	0.429	—	—	—	—	—	—	—
		流量 (Nm ³ /h)	6274	6293	6285	6284	—	—	—	—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4	5.0	4.7	5.0	0.0833	—	—	—	—	—	—	—
		流量 (Nm ³ /h)	15423	15584	15423	15477	—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5	91.9	92.4	91.9	—	—	—	—	
2018.08.24	4#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76.0	79.4	82.6	79.3	0.509	—	—	—	—	—	—	—
		流量 (Nm ³ /h)	6693	6706	6674	6691	—	—	—	—	—	—	—	—
	4#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69.0	71.1	70.2	70.1	0.432	—	—	—	—	—	—	—
		流量 (Nm ³ /h)	6259	6273	6254	6262	—	—	—	—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5	4.9	5.6	5.0	0.0691	—	—	—	—	—	—	—
		流量 (Nm ³ /h)	15363	15448	15626	15479	—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2.6	92.3	92.4	92.6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mg/m³)。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3	23.6	100.6	1.4	N	1	3
	26.7	100.3	1.3	N	2	4
	30.3	99.9	1.2	N	1	3
	25.8	100.3	1.4	N	2	3
2018.08.24	24.2	100.5	1.4	N	2	4
	26.8	100.3	1.4	N	1	4
	31.2	100.0	1.2	N	1	3
	25.5	100.3	1.3	N	2	3

编制人: 胡蕊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孙秋霞

日期: 2018.08.31

日期: 2018.08.31

日期: 2018.08.31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8)

限圆衡 (衡) 号检测报告使用

171512114891

限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农校（黄泥岭与昆阳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432013954L4

名称 山东圆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董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 第 083108 号检测报告使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X11020180068

项目名称: 山东固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固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菏泽盛祥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报告只对本批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公开传播等。

通信地址：菏泽长江路以北海西路以西中华东路2666号院内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274032

联系电话：0530-7381711

传 真：0530-73817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名称: 菏泽市博业卫生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经获准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INSTITUTION

发证日期: 2016年
 有效期至: 2022年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德磊
	地址	菏泽市黄河路与昆明路之交口牡丹区农机局四楼	电话	13061540421
项目名称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地址		样品来源	委托单位自送	
样品类别	有阻燃燃气, 无阻燃燃气	检测任务编号	5XJH20180068	
样品状态描述	无破损, 包装完好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日期	2018.08.23-2018.08.24	检测日期	2018.08.24-08.28	
<p>编制: 王慧</p> <p>审核: 张合军</p> <p>签发: 张合军</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28日</p> </div>				

检测报告

一、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花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6-19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2695 HZSX-050	$1.8 \times 10^4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花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2695 HZSX-050	$2\text{ng}/\text{m}^3$

二、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送样编号	检测结果
2018.08.23	1#厂区上风向	苯并(a)花($\mu\text{g}/\text{m}^3$)	CY1810013	$<1.8 \times 10^4$
	2#厂区下风向		CY1810016	$<1.8 \times 10^4$
	3#厂区下风向		CY1810017	$<1.8 \times 10^4$
	4#厂区下风向		CY1810018	$<1.8 \times 10^4$

送样日期	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送样编号	检测结果
2018.08.24	1#厂区上风向	苯并(a)花($\mu\text{g}/\text{m}^3$)	CY1810034	$<1.8 \times 10^4$
	2#厂区下风向		CY1810035	$<1.8 \times 10^4$
	3#厂区下风向		CY1810036	$<1.8 \times 10^4$
	4#厂区下风向		CY1810037	$<1.8 \times 10^4$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送样日期	送样编号	检测结果
	2018.08.23	CY1810000	0.25

苯并(a)
($\mu\text{g}/\text{m}^3$)

以下空白

采样点号 (mg/m ³)		CY1810001	0.16
		CY1810002	0.36
		CY1810003	0.14
		CY1810005	0.29
		CY1810006	0.12
		CY1810007	0.55
		CY1810008	0.15
		CY1810010	0.31
		CY1810011	0.14
		CY1810012	0.31
		CY1810013	0.14
		CY1810019	0.20
		CY1810020	0.12
	CY1810021	0.24	
	CY1810022	0.13	
	CY1810024	0.31	
	CY1810025	0.13	
	CY1810026	0.31	
	CY1810027	0.13	
	CY1810029	0.20	
	CY1810030	0.10	
	CY1810031	0.26	
	CY1810032	0.15	
	2018.08.24		

以下空白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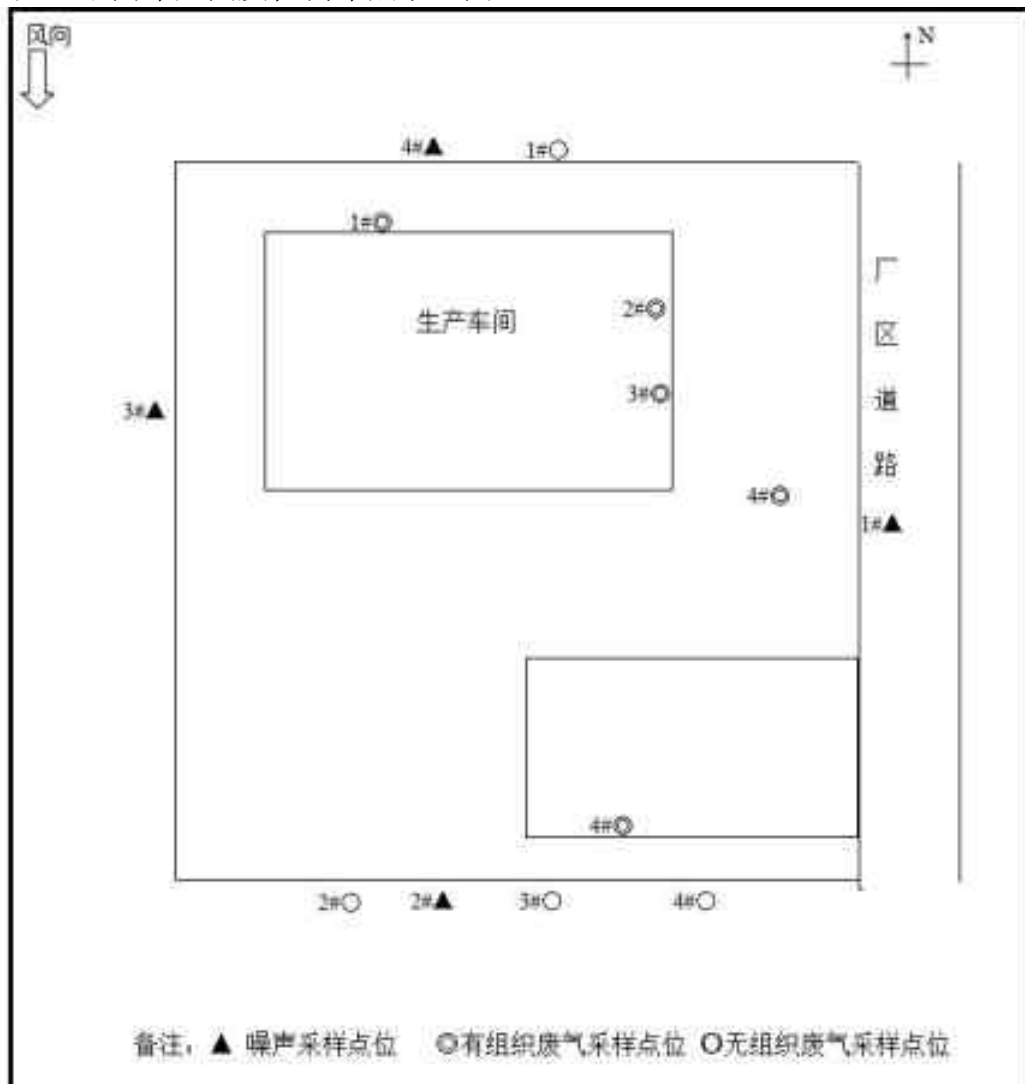


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荣庄村东150m，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年产沥青混合料48万吨和水泥稳定土7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拌合站、水泥稳定土拌合站、6个沥青储罐、办公室等。主要设备有沥青拌合站、水泥稳定土拌合站、沥青储罐、导热油炉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7月编制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通过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7]75号）。

受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

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8 月 2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将沥青烟气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出，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经两套活性炭+过滤棉+高温电磁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用水。

厂区内设有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重新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沥青搅拌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水泥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导热油炉燃气烟气、烘干滚筒粉尘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沥青烟。水稳搅拌站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水泥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

1、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废气

(1)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粉尘采用二级除尘器，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2) 燃气烟气

导热油炉燃气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沥青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在成品料下料口装有收集装置，将沥青烟气回收至烘干滚筒进行二次燃烧，采用焚烧法进行分解，后经蜗壳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沥青在罐区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经两套活性炭+过滤棉+高温电磁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骨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骨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水稳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项目搅拌粉尘主要为骨料预加料斗往搅拌投料过程、粉料罐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粉尘经搅拌机自带滤芯式除尘处理后由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粉尘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粉尘。项目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加强绿化；加强厂区内的清扫工作；定时洒水。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

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对于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时间、路线、限速、限鸣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不合格骨料、废沥青混凝土、次水泥稳定土、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过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废沥青混凝土、次水泥稳定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核实，厂区内设有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重新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1）经监测，1#沥青拌合站排气筒（骨料上料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1.4%-92.0%；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2) 经监测，2#沥青拌合站排气筒（沥青罐储存区）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7.5% – 89.0% 。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沥青烟 $70\text{mg}/\text{m}^3$ ）。有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9\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苯并（a）芘 $0.3\ \mu\text{g}/\text{m}^3$ ）。

3) 经监测，3#沥青拌合站排气筒（导热油炉）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2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0\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4) 经监测，4#沥青拌合站排气筒（拌合楼总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82\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6\text{kg}/\text{h}$ ；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沥青烟 $70\text{mg}/\text{m}^3$ ）。有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9\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苯并（a）芘 $0.3\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5) 经监测, 5#水泥稳定土拌合站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75\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 - 55.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 - 46.9\text{dB}(\text{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沉渣、不合格骨料、废沥青混凝土、次水泥稳定土、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过滤后,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骨料由石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废沥青混凝土、次水泥稳定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 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各项验收资料齐全,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 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监测采样孔、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加强水稳生产工段的喷淋抑尘措施,完善厂区原料覆盖及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说明沥青拌合中沥青烟收集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5、规范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沉淀池。

6、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收集、暂存、处置程序。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调试运行期间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
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一：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82
二：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83
三：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84
四：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92
五：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93

一：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二：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山东鼎级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鼎级检测科技 鼎级检测 环境监测 气检测 水检测 环保

手机版 简体中文

山东鼎级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客户服务 业务范围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招贤纳士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山东新软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1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 关于菏泽市明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3. 关于山东新软

关于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8-18 11:10:42 山东鼎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2

**关于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梁庄村，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委托书报告(2017)7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08月18日至2019年02月17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梁庄村
联系人：陈名微
联系电话：15706400000
电子邮箱：

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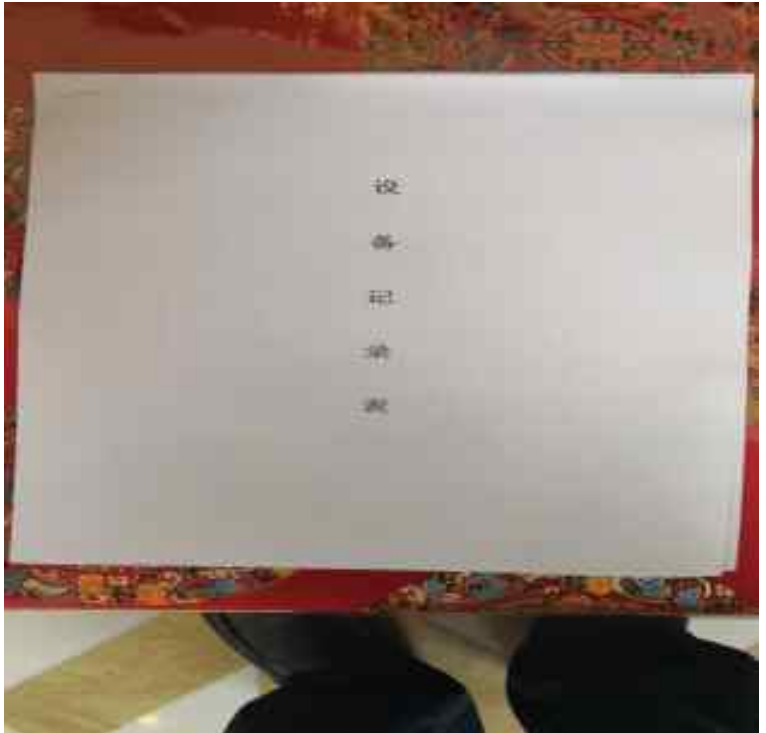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0日，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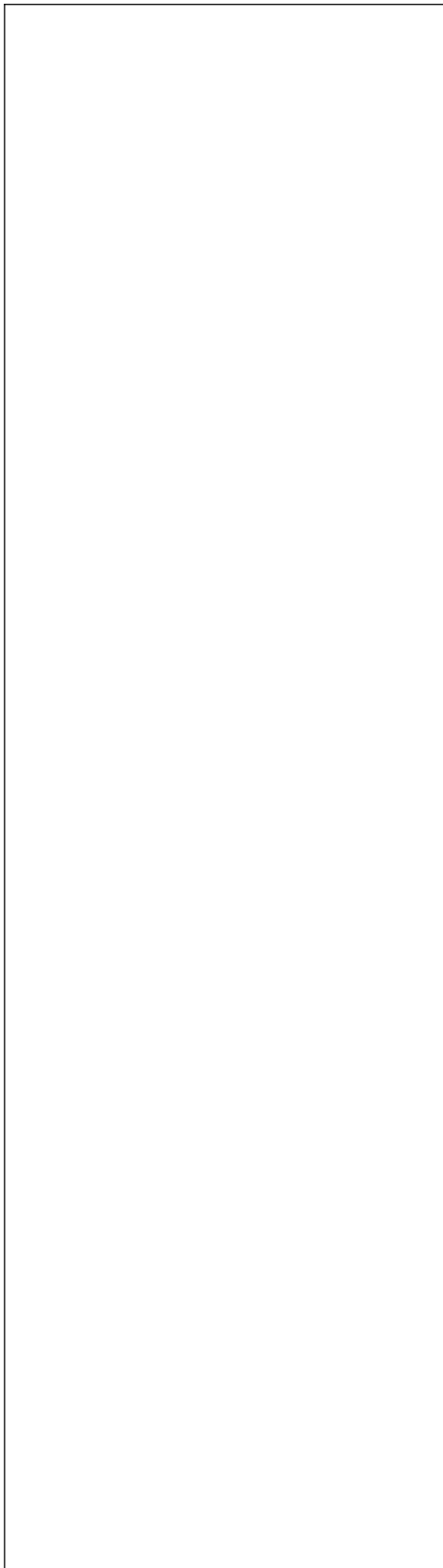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及编号。	

2、加强水稳生产工段的喷淋抑尘措施，完善厂区原料覆盖及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九步
第十步
第十一步
第十二步
第十三步
第十四步
第十五步
第十六步
第十七步
第十八步
第十九步
第二十步
第二十一部
第二十二步
第二十三步
第二十四步
第二十五步
第二十六步
第二十七步
第二十八步
第二十九步
第三十步
第三十一部
第三十二步
第三十三步
第三十四步
第三十五步
第三十六步
第三十七步
第三十八步
第三十九步
第四十步
第四十一部
第四十二步
第四十三步
第四十四步
第四十五步
第四十六步
第四十七步
第四十八步
第四十九步
第五十步
第五十一部
第五十二步
第五十三步
第五十四步
第五十五步
第五十六步
第五十七步
第五十八步
第五十九步
第六十步
第六十一部
第六十二步
第六十三步
第六十四步
第六十五步
第六十六步
第六十七步
第六十八步
第六十九步
第七十步
第七十一部
第七十二步
第七十三步
第七十四步
第七十五步
第七十六步
第七十七步
第七十八步
第七十九步
第八十步
第八十一部
第八十二步
第八十三步
第八十四步
第八十五步
第八十六步
第八十七步
第八十八步
第八十九步
第九十步
第九十一部
第九十二步
第九十三步
第九十四步
第九十五步
第九十六步
第九十七步
第九十八步
第九十九步
第一百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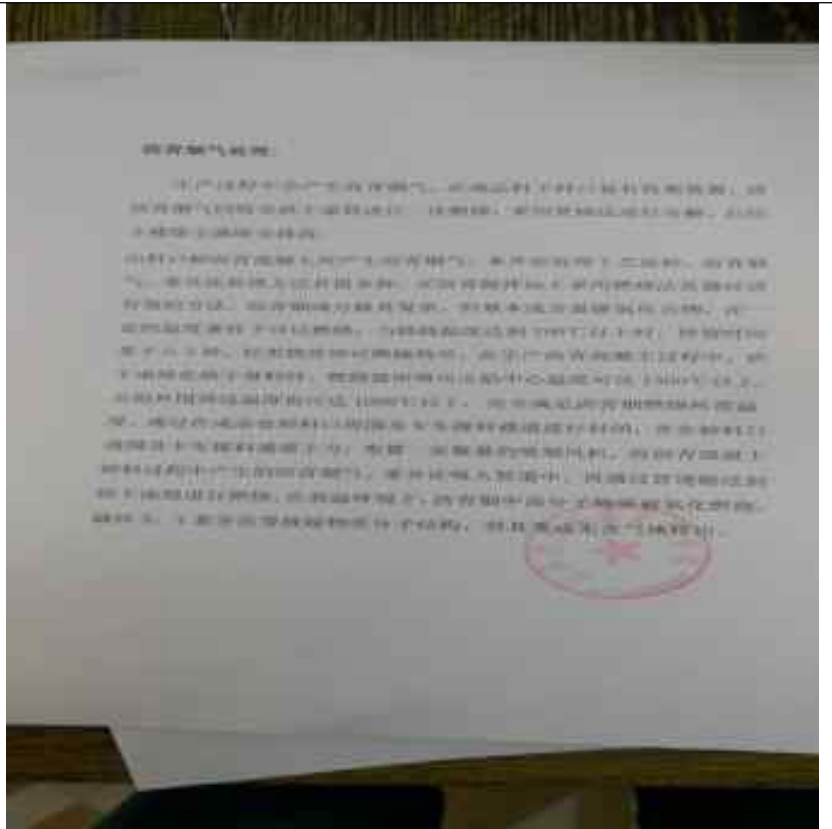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均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2.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3.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活动。
 4.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纳税，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保护环境，不得污染环境。
 7.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8.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个体工商户信息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门牌	楼层			
1	张三	男	110101198001010001	101	101	13800000000	零售	
2	李四	女	110101198001010002	101	101	13800000000	零售	

4、说明沥青拌合中沥青烟收集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5、规范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沉淀池。



6、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收集、暂存、处置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场所管理制度</p> <p>1. 严格保持室内卫生干净整洁，每天至少2-3次打扫卫生。</p> <p>2. 严格定期检查室内电器是否安全可靠，发现不良隐患，及时维修上报。</p> <p>3. 严格管理危废物的安全、密封防腐、防漏、发现不良隐患，及时处置，严格管理，防止泄漏不良事故或外溢。</p> <p>4. 危废场所所有车辆出行和环保专人负责管理，做到规范、安全，两人同时管理与巡查。</p> <p>做好台账前出记录，并由负责人签字，公司将不定期抽查。</p> <p>5. 严格控制，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遵守各项规章的工作制度。</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1、核实企业投资金额，细化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1日

四：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五：山东鼎级实业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和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